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 **內幕消息－延長承兌票據的償付期限**

本公告乃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仍為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於2019年5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將承兌票據項下的現有到期日自2019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仍有效及具效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由於延期契據及承兌票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延期契據及承兌票據為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悉數獲豁免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9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呂顯榮先生及陳龍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女士、吳明輝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